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小111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師。

1、名額：正取 1 名。

2、備取：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3、聘期：代理期限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1日，並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

4、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5、薪資：月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5日(五)。(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

(一)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二)學校網站(<https://www.shwps.ptc.edu.tw/nss/p/inde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肆、索取簡章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shw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111年07月15日(五)上午11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111年07月18日(一)上午11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111年07月19日(二)上午11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67號，電話:08-7932269)。

陸、甄選資格：

一、第一次甄選：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第二次甄選：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三、第三次甄選：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次裝訂證件影本，並以A4白色紙張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簡要自傳2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並附師培中心開立之教師證申請證明，教師證書後補。））、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六)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 報名費：無。
- (十)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錄取先後標準：

- (一)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二、甄選方式

- (一) 試教：佔 50%，時間分配：每人 10 分鐘，請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甄選報到當天交與工作人員，教具自備。
- (二) 試教範圍：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請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 (三) 試教評分標準：教學內容 10 分、表達與儀態 10 分、教學技巧與創意 20 分、教材與教具 10 分。
- (四) 口試併資料審查：佔 50%，時間分配：每人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括特教專業 15 分、表達能力 10 分、實務經驗 15 分、儀態 10 分。
- (五) 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上午 09 時 0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8 時 50 分說明會及抽籤順序。

- (一) 第一次甄選：111年7月18日(一)
- (二) 第二次甄選：111年7月19日(二)
- (三) 第三次甄選：110年7月20日(三)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 一、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於本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書面通知。
- 二、成績複查：甄選日期隔日 09:00 至 12: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下午 4 點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932269#108（新圍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

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科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證 登記		科	證書 字號					
		科						
修習教育學 分機構 (有證免填)			結業 年月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1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證明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08-7932269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67 號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特教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7月18日 (星期一)	試務說明	08:50		
	預備	09: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7月19日 (星期二)	試教及 口試	09:10開始，試教 完畢隨即 進行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7月20日 (星期三)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